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相 對 人 蔡○金

關 係 人 蔡○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蔡○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關係人蔡○輝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因有危害社區行為，在本院住院治療中，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因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又相對人事務過往為其弟蔡○財處理，然其如今表示不願再處理，另相對人之弟蔡○輝能協助物資資源，但醫療事項仍以蔡○財為主要決策者。相對人雖有一子蔡○翰，然與相對人多年未往來，已定居美國。爰請選任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擔任輔助人，協助相對人處理福利資源、財務管理事項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，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

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關係人蔡○輝為輔助人。

(一)戶籍謄本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親屬系統表。

(四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及關係人蔡○輝之陳述，關係人蔡○輝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處理生活事項。本院認關係人蔡○輝過往有照顧相對人之經驗，亦有擔任輔助人之能力；相對人既有較近親屬願意擔任輔助人，則無須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擔任輔助人。從而，選任關係人蔡○輝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(五)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：相對人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發病後有幻覺、妄想等症狀，影響其對日常生活事務的判斷，造成認知功能的減損，可能造成大腦退化；於處理經濟事務時，其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根據現今醫學判斷及目前治療反應，其精神症狀完全改善之機會不大等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輔助人應注意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(二)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(三)為訴訟行為。(四)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(五)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(六)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01 (七)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
02 為。(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)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盧品蓉